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控参股公司的投资、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根据监管要求，现对被担保方明细、基本情况、反担保措施等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担保计划概述

2016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控参股公司的投资、融资等事项提供如下担保（不包括公司为控参股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授权期限内，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额度（含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担保、交纳保证金担保等）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及各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各控参股公司）。为保障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措施。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述 2016 年度担保计划，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1	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2	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3	全资子公司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备注：上表所列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各相关公司因投资、融资等事项而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公司为控参股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预估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实际情况，对担保额进行适当调剂，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计担保余额不会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1、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管”）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339

法定代表人：叶宁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进行了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该公司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尚未开展重大业务活动。

2、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340

法定代表人：郭瑾

注册资本：7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进行了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该公司为公司投资业务平台，尚未开展重大投资业务活动。

3、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盈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08.16万元，负债总额1,020.66万元，净资产9,987.5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86万元，亏损12.50万元。

三、担保目的及反担保措施等

公司为子公司因投资、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鉴于华金资管、华金投资、铎盈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对其有效管控，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7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27.7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9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